

收文編號：1060010391

議案編號：10612120703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33 號之 1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23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教育部函送該部監督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壹、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擔任主席。
- 參、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5,90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4,928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80 萬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7,253 萬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國民體育法修正中，關於物理治療師相關之重視，亦為本次修法重點之一。考量目前國訓中心物理治療師、防護員人數不足、薪資過低，陞遷管道不足，導致有經驗的高階物理治療師與防護員留難以留用，此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現雖已成立運動科學支援團隊，由運科團隊進行支援工作結合國內運動科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師（領域包括生理、心理、力學、營養、體能訓練、醫學、物理治療等）參與投入，該團隊亦應考慮增加物理治療專業，以臻團隊效益最大化。建請國訓中心針對前述問題之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然中心改制後受贈收入雖有成長，惟 9 成以上仍仰賴政府補助，顯示國訓中心營運欠缺自主性，在財源籌措、整合外界資源及選手培育等方面，仍未能發揮最大效益。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建議，國訓中心宜強化現金募款計畫之推動，以增加現金流入，維持較長遠有效

之財務來源；宜有長期建立品牌定位的規劃及對外宣傳管道，以國訓中心專業形象，讓贊助企業主動投入並挹注資源。爰要求國訓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經營改善計畫，在不影響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的核心任務前提下，逐年增加自籌款項比例，以落實財務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蔣乃辛 李麗芬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